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府办发〔2013〕65号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江市新农合大病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内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省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内江市新农合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5日



内江市新农合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强化基金科学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制定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和四川省发改委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发改社会〔2013〕3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新农合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在现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提供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延伸和有益补充。开展大病保险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的原则。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协同互补作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的原则。政府负责基本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控制医疗费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和专业优势，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运行质量。

——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的原则。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提高受益水平、确保年度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大病保险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措施，逐步提高报销比例，建立大病保险长期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二、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新农合补偿水平、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测算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试点期间，我市新农合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上在每人每年 10—40 元之间。

（二）资金来源。大病保险资金从新农合基金中列支。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县（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县（区），在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标准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

（三）统筹层次和范围。大病保险以市为统筹单位，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新农合的参合人员。

（二）保障范围。大病保险主要在参合人享受新农合的基础上，对其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在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

（三）合规医疗费用。新农合参合人员在各级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四川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用药目录》、《四川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服务范围》的医疗费用；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发改委共同制定的《四川省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川卫办发〔2013〕7号）文件规定的20种重大疾病按病种核定价格标准的医疗费用；新农合管理部门和物价部门按病种共同核定了价格标准的医疗费用。

（四）起付标准。在大病保险一个年度的保险期内，对单次住院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以及多次住院累计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一定起付标准后，大病保险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报销比例对超过起付标准部分及时给予报销。试点期间，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不高于我市上一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五）保障水平。以力争避免农村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对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经办机构对超过起付标准部分按比例分段赔付，总体支付比例不低于50%。

四、承办方式

（一）明确承办主体。市卫生部门通过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新农合大病保险，全市各县（区）的新农合大病保险业务原则上由一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二）规范招标投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建立健全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具体支付比例、净赔付率（ $\text{净赔付率} = \text{理赔金额} / \text{总保费}$ ）、控制医疗费用措施、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以及配备的承办、管理、技术力量等。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法自愿投标，并根据我市大病保险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精细测算、合理报价，制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市卫生局作为招标人应规范评标程序，合理确定各项招标内容的权重分值，其中具体支付比例（或筹资标准）、净赔付率等价格因素权重分值不低于 60%。

（三）加强合同管理。招标人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中标商业保险机构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大病保险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超过 5 年时须重新招标确定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大病保险合作期限内，保险合同可一年一签，合同内容需要调整的，应严格规范调整程序，原则上不得上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不得下调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大病保险资金当年实际净赔付率低于 90% 时，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得上调筹资标准；当年实际净赔付率达到 90% 及以上且合同内容有所调整时，方可调整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上调幅度不超过 20%，合作期限内累计上调幅度不超过 40%，确需超过上限的，需重新公开招标确定大病保险承办机构，重新签署保险合同。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合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

除合作，并依法追究责任的。

（四）确保稳定运行。为切实保障参合人实际受益水平，促进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盈利率，对超额结余及亏损建立全市统筹的风险调节机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净赔付率暂定在95%—100%之间，具体净赔付率通过招标确定。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10个百分点以内的资金结余额，按50%的比例返还新农合基金；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10个百分点以上的资金结余额，全部返还新农合基金；实际净赔付率高于100%时，在100%—110%之间的亏损额由新农合基金分担50%，超过110%以上的亏损额新农合基金不再分担。返还额或亏损额按各县（区）参合人数分别计算，返还到各县（区）新农合基金或从各县（区）新农合基金中列支分担亏损。

（五）严格准入条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准入条件，并同时具备以下准入条件：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必须具有开展大病保险业务资格且批准同意其分支机构开展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在我市五县（区）已经设立分支机构；配备熟悉五县（区）新农合政策，且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能够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具备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日常保险业务经营合规，近三年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纳入黑名单）；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我市投标开展大病保

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符合国家和省出台的其他相关准入规定。

（六）加强资金管理。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向内江市卫生局提交不高于当年度总保费10%的履约保证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大病保险资金管理。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对新农合大病保险资金应建账进行明细核算。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垫支的大病医疗费用及时拨付定点医疗机构。

（七）提升服务能力。各县（区）要做好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加强新农合经办机构、医疗机构与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之间的协作配合，完善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依托新农合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新农合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要积极协助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开发大病保险理赔结算软件，统一数据标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为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及时掌握大病患者诊疗情况，开展巡查工作和理赔结算创造条件。结算报销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应根据新农合和医疗救助结算流程建立相应的同步结算流程，实行“一站式”同步结算，确保群众方便、及时获得大病保险服务。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监管。各相关部

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合人权益，建立大病保险争议调解机制，及时解决大病保险经办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各县（区）及时报请市卫生局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被通报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五年内不得在内江市境内参与大病保险投标活动。政府相关部门可视违约或违规行为情况，对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予以处罚，必要时可以中止或解除相关服务协议。卫生部门负责大病保险承办公司的招标工作，要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杜绝少赔、漏赔、滥赔和赔付不及时等现象，督促、考核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法维护参合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同时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保险监管部门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财政部门对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明确相应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基金管理。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诊疗技术规范，合理选择诊疗项目，合理用药；遵守新农合制度规定，严格控制目录外医疗费用，积极配合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的巡查和监控，依法提供相关资料。

（二）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要将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起付标准、具体支付比例、净赔付率、支付流

程、结算效率和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保监部门、新农合经办机构和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各县（区）要开展大病保险患者对大病保险经办服务的满意度测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内江军分区。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